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提出要求的股東先前要求罷免和委任董事的事宜，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而在該會上，股東已投票否決提出要求的股東所建議的全部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接獲另一要求通知。根據該要求通知，提出要求的股東要求根據《章程》第12.3條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藉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i)罷免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外的全體董事；及(ii)委任全部經提出要求的股東所提名的五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要求通知遞交之日，提出要求的股東合共持有340,41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07%。

據本公司所知，提出要求的股東現時提名的所有五位董事，與他們過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所提名的人選相同，而股東已於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全部建議的任命。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刊發的通函所披露，若干建議的董事在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履行行政職能（包括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等職務）。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是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屬天瑞集團的成員。據董事會所知，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熟料、水泥的生產、分銷，與本公司的業務相互競爭。提出要求的股東建議罷免現任董事的方案，均被股東於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否決。

在要求通知內，提出要求的股東亦指可能收購要約（定義見該公告）已導致二零二零年票據的違約事件發生。本公司認為並無發生該違約事件，而可能收購要約亦不構成因二零二零年票據下的控制權變動事件而觸發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回購責任。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最初告知本公司彼等正在考慮一項可能收購要約。彼等隨後通知本公司可能收購要約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該等條件可能不會達成，因此亞洲水泥和中國建材最終可能不會進行要約。

另據董事會所知，建議罷免現任董事和委任建議的董事的事宜，會觸發二零二零年票據的控制權變動事件，並導致本公司需以相等於該等票據本金額101%的購買價，加上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回購所有未償還的二零二零年票據，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和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現正就要求通知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徵詢開曼群島法律意見。董事會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後，會遵循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零年票據」 |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7.50厘的擔保優先票據 |
| 「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 「亞洲水泥」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96%，並為一家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單一最大股東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2.33% |
| 「該公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
| 「《章程》」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建材」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並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由在中國的一家國有企業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擁有約44.10%
「本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為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要求通知內預期的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建議的董事」	提出要求的股東根據要求通知提名加入董事會的五位新董事，但該等任命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要求通知」	提出要求的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要求通知
「提出要求的股東」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Bliss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東」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的該等人士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天瑞集團」	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和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和李冠軍；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曾學敏和沈平。